"检测水平高了,消费才能放心

本报联合省食药检验研究院组织的开放活动成消费者"安心之旅"

本报济南3月13日讯(记者 刘相华 见习记者 赵克) 13 日,由本报发起的"3·15我行动" 消费开放服务日活动来到第三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 究院。20名消费者代表在专家 "导游"的带领下,参观各种检 验设备,了解检验方法、流程, 与研究员、博士面对面咨询请 教,解开了一个个疑团。这场开 放日活动成了一次食安消费的 "安心之旅"

"我这次过来就想了解一下 食品检测流程,我觉得塑料药瓶 等反复用会产生有毒物质,想 检测一下。"82岁的邓世荣老人 是参加本次活动年龄最大的市 民,退休前从事药学研究的他 主要关心食品中添加剂非法添 加的问题,他带了一个小药瓶,里 面装了用来检测的油。"知道了专 业机构是怎么检测食品,为我们 把关的,我们才放心。"邓世荣老

保健品和化妆品质量安全问 题是在场的女性消费者最为关心 的话题。"保健品也都宣传有这功 能那功能,它和药品有什么区别? 对好的保健品,是不是吃得越多 越好?平时使用的化妆品是不是 对皮肤有害。"在参观过程中,消 费者代表随时对于自己关心的问 题向专家提问,专家也分别对消 费者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作为企业,我们不仅应强化 食品安全管理,还应该多与消费 者沟通,让消费者多了解现代食 品加工知识和质量控制技术。 汇源果汇集团山东生产基地的 陈先生与消费者一起参观了食 药检院,他表示,对于消费者投 诉的食品安全问题,有些并不是 产品本身质量的原因,很多消费 者没机会走进企业,不了解这些, 他们准备多组织消费者到企业参

"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就是大 问题,我们希望通过这一次实验 室开放日的活动,让消费者进一 步对食药品检测、质量控制等有 一个直观全面的了解,促进放心 消费。"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 院办公室主任史建业表示。



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专家对送检产品进行检测。 本报记者 戴伟

现场新闻

美白不能太快,减肥还是少吃药

市民一路问,专家一路答,心头疑虑一朝解

从上午9:00到11:30,在 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消 费者代表跟随专家"导游"参 观了食品检验、中西药检验、 保健与化妆品检验等全部专 业检测检验科室,他们一路 走一路交流,解开了心头无 数疑问。

陈先生染发多年,国内 国外的染发剂用了不少,他 担心时间久了会对头发有影 响。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化 妆品室主任李启艳表示,无 论是什么原因,染什么颜色, 都不宜次数过密,要尽量选 择天然植物合成的染剂。

赵女士平时用化妆品比 较多,她最关心化妆品里面 都是啥成分,都检验什么内

容。李启艳说,化妆品检验主 要是检验一些禁限用物质, 对人体有害的,比如重金属。 祛痘类会检测抗生素。如果 重金属超标会导致过敏,消 费者用了之后皮肤会发痒、 发红、起疙瘩,甚至毁容。

赵女士想知道有没有简 单快速的方法检测重金属。 李启艳表示,这样的检测没 有精密仪器是很难完成的。 网上的一些方法是不可靠 的,外面出售的一些试纸类 东西也只能进行粗筛。最好 的检测是消费者使用产品的 感受和效果,一些一用就见 效的,短时间内就美白了或 祛痘了,这样的产品化学成 分就比较多,护肤应该是循

有消费者特别关心保健 品的效果和副作用。李启艳 说,保健品不是药品,没有与 药品相同的疗效。所以说,不 能把它当成药品。保健品会 因个体有差异,所以说,不能 保证它一定没有副作用。此 外保健品也是有服用量的, 不能像食品一样随便吃。

对于正减肥的消费者 李启艳建议,减肥最好还是 "管住嘴,迈开腿",吃减肥类 保健品要么会抑制食欲,要 么就是促进排泄,还是不吃

> 本报记者 刘相华 见习记者 赵克

年,您有哪些困惑?您是否在日常 消费中遭遇过欺诈?您购买的产

3月15日省消协

来本报接热线

本报济南3月13日讯(记者

马绍栋)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

日来了,为了更好地推动消费者

维权,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3月15日(本周日)9点开始,省消

协相关负责人将携维权律师团成

员到齐鲁晚报新闻呼叫中心现场

接听热线,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

与消费者互动交流,您有问题可

新消费者保护法实施一周

拨打本报热线96706。

品是否质量存在问题且索赔未 果?您是否对一些热点消费领域 频出的新问题高度关注?3:15本 来就是消费者自己的节日,而消 费者协会又是消费者的娘家,今 年3·15,本报特别邀请了省消协 副秘书长武卫民、投诉部经济师 宋文峰、宣教部副主任张有文,省 消协律师团、齐州律师事务所张 金军律师和孙雯雯律师到本报新 闻呼叫中心与消费者交流。

网络经营企业 将建黑名单制度

本报济南3月13日讯(记者 马绍栋) 在《网络交易管理办 法》实施一周年和"3·15"国际消 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省工商局 举行山东网络经营者行政指导约 谈会暨"依法经营 诚信兴网"承 诺倡议活动,来自全省61家网络 交易平台企业和骨干电商代表在 承诺倡议书上签名。省工商局相 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省将建 立网络经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 黑名单制度。

根据通报,近几年来,全省工 商系统在网络市场执法检查中, 共删除网上违法信息6.5万余 条,责令整改网站1.2万余个,关 闭违法网站928个,查处违法案件 5820多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处 理18件)。

下一步,全省工商系统将开 展网络交易平台规则清理整顿工 作,依法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 侵害消费者和网店经营者权利的 违法行为。同时,构建网络商品交 易信用监管体系,通过网络经营 企业的信息公示和公示信息的抽 查,建立网络经营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的经 营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白菜上喷甲醛 干海货加敌敌畏

青岛中院公布食安犯罪十大案例,一年来95人被判刑

本报青岛3月13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马新 时 13日上午,青岛市中级 满鑫) 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 了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危害食品 安全犯罪案件审理情况并公布 十个典型案例。过去一年时间, 青岛市共有95人因涉食品安全 犯罪被判刑。

据介绍,2014年3月至今年3 月,青岛全市法院共审结危害食 品安全犯罪案件62件,对95名被 告人判处了刑罚。所涉罪名包 括: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 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

在62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案件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案有56件。其中,在豆芽生产 中,加入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无 根豆芽素"等非食品原料的案件 最多,共31件;其次,用国家明文 禁止使用的工业松香对猪头、猪 蹄做褪毛处理,之后加工成有毒 有害食品出售的案件也较多,有 13件。以上2个类型的案件占全 部案件数的71%。

被告人郝某某向白菜上喷 洒含有甲醛成分的防腐物质,被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李 某某用松香加工猪肉产品,被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 王某某用"火碱"和"双氧水"泡 制牛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 告人秦某和尹某某是夫妻关系, 两人在干海产品中添加敌敌畏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

据介绍,判处的95名被告人 中,有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5人,公司企业的销 售人员3人,其他均为个体经 营户和农户。其中,属于夫妻、 父(母)子、兄弟姐妹等家庭成 员共同犯罪的案件有24件,占 全部案件数的38.7%,同比上 升7.3%。豆芽作坊基本都是夫 妻在家中经营,海产品店也大都 是家族经营。

针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 件,青岛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 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犯罪数额 较大的、社会影响恶劣的,以及 有过食品安全犯罪前科的犯罪 分子。同时,从经济上剥夺被告 人再犯罪能力,对被告人均判处 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 金。对于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犯 罪分子,都同时依法宣告禁止 令,禁止其在考验期内从事食品 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典型案例

用工业卤片加工豆腐

被告人彭某某,男,个体 户。被告人黄某某,女,个体 彭某某、黄某某系夫妻关 系。2011年年底开始,2人从他 人手中采购7袋共计700斤工 业卤片,用于制作、加工豆腐 43000斤,以每斤1元的单价销 售,销售金额人民币43000元。 彭某某以犯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 元。黄某某以犯生产 、销售有 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 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万元。

据介绍工业卤片是有毒、 有害非食品原料,严禁用于饲 料和食品添加。

用猪肉、鸭肉冒充羊肉

被告人潘某,男,某公司 负责人。被告人董某,男,个体 户。被告人潘某2009年成立某 公司,注册产品为"膳口香 牌,该公司从集市上收购羊 肉、牛肉、猪肉等,加工羊肉 卷、牛肉卷、猪肉卷销售给被 告人董某。自2012年4月份起, 潘某在生产的肉卷中掺杂、掺 假,从扣押的"精选羊肉卷"中 检出猪成分,"羊肉卷"中检出 猪成分、鸭源性成分,"肥羊

王"中检出猪成分,被扣押物

品价值人民币3355元。潘某、 董某投案自首。潘某犯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 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三万五千元。董某犯销 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拘役 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 五千元。

董某明知"膳口香"牌系 列羊肉卷价格明显比同类产 品低,质量不能保证,且无检 测合格证, 仍予以销售, 构成 销售伪劣产品罪。



布根香女装诚招优秀专卖店 0571-86531710 15167146580 (严先生)